弘治二年六月十一日礼部為建言民情事該吏部等衙
門辦事官人等裴傑等建言民情事件通政使司官奏
合着礼部抄出會官議奏
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
六科議得除有例見行見泛言难准外数内六十二件合
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
計開
一部部辦事官裴傑等言禁囚徒以清奸弊事臣切見
問刑大小衙門問擬擺站囚徒照例發衛要驛遞照
徒年限滿日疏放李何向役衙門官吏遇有發到囚
徒止將着役日期收簿繳報以後並無稽考俱被其
辦納月錢或雇人替當受賄賂順從放回以此罪名

有限未拘實役似此之弊悉难枚挙如蒙乞議各
行該問刑衙門遇有問發擺站囚徒務令拘役衙門
官吏收發正身應役不許雇人代替按季造冊繳報
該管府州縣以憑差人點閘拘役限滿日期具由申請
明文至日方許疎放寧家中間果有在逃賣放情由
者仍要扣補賣放者問擬賍罪如此則法有所帰人
知警惧事有稽考矣
前件按季造冊差人點閘及滿日申請疎放煩擾窒碍
难行其所言辦月錢或雇人替當中間恐有此弊擬合
通行南北直隷并浙江等布按二司各行所属該管驛
逓衙門當該官吏今後遇有發到囚徒務要嚴加稽
考審实正身方應役徒限滿日放回寧家並不許受
錢賣放及辦納月錢容留雇工人替當中間果有在
逃者仍令扣補賣放者或被人告發或訪察得出該
管衙門徑自問擬賍罪照例發落庶法令嚴明人
知畏惧